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志願服務工作隊

## 115 年「暑期高中（職）學生志願服務方案」簡章

### 壹、目的

本隊於暑假期間提供短期志願服務機會，在各服務組別執行服務，帶領青少年體驗服務人群、社會參與及社會服務之經驗，藉以建立公民社會風氣，推廣志願服務理念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

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。

### 參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服務期間：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至 8 月 7 日(五)。
- 二、服務梯次及日期：共計招收 4 梯次，80 名高中生志工。

服務梯次	服務時間	報名對象	名額
第一梯次	7 月 13 日(一)至 7 月 17 日(五)	高中(職)及專科學生	20 人
第二梯次	7 月 20 日(一)至 7 月 24 日(五)	高中(職)及專科學生	20 人
第三梯次	7 月 27 日(一)至 7 月 31 日(五)	高中(職)及專科學生	20 人
第四梯次	8 月 03 日(一)至 8 月 07 日(五)	高中(職)及專科學生	20 人

### 三、職前訓練：**務必參加，如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資格**

115 年 7 月 9 日(四)上午 9:00 於第二醫療大樓二樓第八會議室報到並參與暑期志工服務說明會，請務必準時報到，並繳交志願服務-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 115 年度臺中市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研習證明；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**職前訓練不列入服務證明時數**。

### 肆、報名資格 ※本次志願服務方案不受理大學生報名參加。

- 1、高中(職)升高二 2、高中(職)升高三 3、專科二年級以上(含)學生。
- 4、就讀國內之外國學校升 11 及 12 年級者。

### 伍、取得服務證明規定

完成下列事項者，於服務結束後發給本院志工服務證明書乙紙。

- 一、證明請妥為保管，遺失不再補發。
- 二、具有愛心、耐心、恆心及服務熱忱，服務期間未違反服務規定者。
- 三、參加者於選定之梯次內**需服務滿 32 小時(不含職前訓練)**。
- 四、於服務**最後一天服務前繳交 800 字服務心得**。
- 五、於服務**最後一天完成服務時完成回饋單**。
- 六、若志工身體方面有特殊情況，體力無法勝任所安排之服務，因服務據點及名額有限，無法中途更換服務據點，也無法發給服務證明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：一律採線上報名並請詳細參閱簡

章及報名重要說明，能配合規定者，方進行報名程序。

115年5月4日(一)上午9時至6月4日(四)18時, 開放臺中榮  
總暑期高中志工-[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](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264769e980b3919a4)

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264769e980b3919a4>)受理各梯次報名；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

## 柒、暑期高中(職)學生志工服務規定

- 一、禁止影響本院及本隊形象之行為：穿著志工背心進行服務時，代表全體志工，應維持良好舉止，維護團隊形象與榮譽。服務時勿使用公務電腦做私人事務，並禁止服務時帶書本閱讀、打盹睡覺、打電動、電話聊天、玩手機、傳簡訊，或在服務據點聚集聊天、喧嘩高聲談笑，或從事其他個人私務。
- 二、應主動服務、友善溝通、保持良好態度：服務之行動應達到主動、親切、效能的工作目標。絕對不可與被服務對象有言詞、肢體衝突。如有特殊狀況應即向訓練員及各據點工作人員反應處理。
- 三、尊重病人及家屬之隱私：請勿對服務對象拍照，也不得於服務場所拍攝個人服務照片。服務所接觸之資料應加以保密，不向無關人員透露，更不能做為笑談資料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不做背後批評及任何承諾。
- 四、尊重志工夥伴之隱私：因服務所接觸之其他志工夥伴個人資料應加以保密，不得強迫其他志工提供個人資料或聯絡方式。
- 五、服務病患無私無己：服務時一律以志願服務工作隊學生志工介紹自己，不宣揚自己之個人資料、經歷、背景；並絕對不索取或收受病人及家屬所給予之任何贈禮或酬勞。
- 六、服裝儀容合宜：應穿著合宜端莊，減少配戴飾物影響服務，避免過於暴露之衣著增加服務之風險；例如：服務時應將長髮紮起，且勿穿短褲、背心、拖鞋。值班時，穿著志工制服並佩戴志工識別證，以資識別。
- 七、請假規定：當天有事無法準時前來服務者，於上午9時前以電話通知志工訓練員。
- 八、遲到處理規定：無故遲到15分鐘兩次者，視同放棄服務機會。
- 九、值勤日若遇颱風(經臺中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)則不需到院服務。
- 十、特殊狀況：值班時若受到不平等待遇，或發生任何問題、疑問時，請立即與資深志工或志工訓練員(社工師)反應處理。

## 捌、服務項目與工作內容簡介

- 一、因每一梯次(每週)各組之服務名額有限，報名成功後將由志工訓練員視各據點服務需求，安排至服務組別據點。
- 二、報名選定服務梯次後，無法更換變動，也不能將名額讓給他人；如果無法配合，以及不能遵守本室之服務規定者，請勿報名。
- 三、暑期高中(職)學生志工服務期間無車餐費補助，交通及午餐請自理。

四、請詳閱服務內容及服務時間，部分組別據點的中午休息時段僅 30 分鐘，無法適應者，請勿報名。

報名成功者須於7月9日(四)職前訓練報到時繳交：如果報名資料不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學生證(確認身份後歸還)。

三張1吋大頭照及照片檔案光碟(存檔後歸還)。

一年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(影本)。

不限年限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(影本)。

5年內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15年內完成二劑MMR疫苗接種紀錄(影本)。

志願服務紀錄冊：有：報到時請繳交 無：在職前訓練前完成以下職前訓練線上課程並提供研習證明

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：

請自行上網搜尋「臺北 e 大」，搜尋「[志願服務]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 小時版)」，通過訓練(6 小時)及考核後，下載列印「學習證明」繳交臨床訓練員驗證。

衛生保健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：

衛生保健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：請自行上網搜尋「臺北 e 大」，搜尋「[志願服務]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志工特殊教育訓練」，通過訓練(6 小時)及考核後，下載列印「學習證明」繳交臨床訓練員驗證。

◎備註：【志工基礎課程】與【衛生保健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】需印在同一張學習證明上(身分證不隱碼，須有完整個人資料)。

◎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但非衛生保健類的志工，仍需完成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。